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嘉義市政府衛生局 函

600
嘉義市東區興南里吳鳳南路37巷52號

地址：60097嘉義市德明路1號
承辦人：林芯玉
電話：05-2338066#321
傳真：05-2341186
電子信箱：susan@mail.cichb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嘉義市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6月12日
發文字號：嘉市衛醫字第103050101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三

主旨：本局訂於103年6月25日（星期三）與社團法人嘉義市醫師公會共同辦理南區醫療網之「醫療糾紛及流感預防新趨勢研討會」課程，惠請轉知所屬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103年度南區醫療區域輔導與醫療資源整合計畫辦理。
- 二、為響應環保紙杯減量，請自備環保杯。
- 三、檢附課程表及相關資料各1份。
- 四、副本抄送社團法人嘉義市醫師公會，請惠予協助場地佈置等相關事宜。

正本：雲林縣衛生局、嘉義縣衛生局、臺南市政府衛生局、社團法人嘉義市護理師護士公會、臺中榮民總醫院嘉義分院、衛生福利部嘉義醫院、戴德森醫療財團法人嘉義基督教醫院、天主教中華聖母修女會醫療財團法人天主教聖馬爾定醫院、慶昇醫院、安心醫院、陳仁德醫院、盧亞人醫院、祥太醫院、世華醫院、建興醫院、陽明醫院（嘉義市）

副本：社團法人嘉義市醫師公會、本局醫政科（均含附件）

局長 孫淑蓉

103.6.13 559
第1頁 共1頁

上網公告
鄭華琴
103.6.13

後寄 林芯玉
監印 林淑蓉

103 年度南區醫療區域輔導與醫療資源整合計畫

醫療糾紛及流感預防新趨勢研討會

結合醫師公會辦理基層診所人員處理醫療糾紛能力教育訓練，醫療糾紛發生時，為避免病人或其家屬花費勞力、時間及費用進行不必要之訴訟，並使醫事人員及醫療機構得有更多時間專注於醫療服務，宜提供解決紛爭之便捷管道。如能透過良好調解機制，讓病人在提起訴訟之前，經由調解程序取得溝通管道，釐清賠償責任，即可減少不必要之醫療訴訟，對整體醫病關係之改善，可產生正面良好之效果，這才是醫生之幸與民眾之福。

一、主辦單位：嘉義市政府衛生局、嘉義市醫師公會

二、協辦單位：荷商葛蘭素史克藥廠股份有限公司

三、日期：103 年 6 月 25 日（三）中午 12:00~14:30

四、地點：嘉義市醫師公會 2 樓

（嘉義市吳鳳南路 37 巷 52 號）

五、參加對象：基層診所人員

六、報名方式：

1. 請於 103 年 6 月 18 日前傳真(05-2251127)或至公會網站
(www.cycma.org.tw)登錄報名

2. 電話：電話:05-2222606。報名後請撥打電話確認。

七、費用：本次研討會課程免費參與，基於響應環保、節能減碳，敬請自備飲水杯、停車費自付。

八、課程認證：

1. 台灣家庭醫學醫學會（申請中）

2. 台灣內科醫學會(申請中)

3.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—醫療相關法規學分（申請中）

十、課程表：

時間	課程	講師	
12:00~12:25	報到，午餐(預先報名者公會提供便當)		
12:25~12:30	Opening	嘉義市醫師公會	蔡宗佑理事長
12:30~13:20	流行性感冒預防新趨勢	雲林縣長庚醫院	黃東榮院長
13:20~14:10	醫療糾紛與法律	蔡碧仲律師事務所	蔡碧仲律師
14:10~14:20	綜合討論		
14:20~14:30	closing	嘉義市醫師公會	蔡宗佑理事長

十一、講師簡介：

蔡碧仲 律師

學經歷

政大法律系、法研所、司法官第 25 期

原澎湖、雲林、嘉義地檢署檢察官

法律扶助基金會嘉義分會會長

嘉義律師公會 24 屆第 3 任、25 屆第 1 任理事長

中華民國學仲裁協會仲裁人

嘉義市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召集人

嘉義市網球委員會主任委員

嘉義縣政府縣政顧問

嘉義縣、市政府法律顧問

嘉義縣、市政府訴願審議委員

嘉義縣、市政府衛生局醫事審議委員

嘉義縣、市政府都市計畫委員

嘉義市政府建築師懲戒委員

嘉義市民防大隊副隊長

台灣律師懲戒委員會委員

嘉義市醫師公會、工業會、商業會、牙醫師公會、地政士公會等法律顧問

濟美仁愛之家常務董事

十二、報名表

醫療糾紛及流感預防新趨勢研討會

姓名：_____	服務單位名稱：_____
職稱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醫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護理人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藥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電話：_____
午餐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葷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素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需準備便當	

備註：鑑於民國 104 年 4 月 22 日醫師執業執照 6 年到期，將大量換照，請各醫師上衛生福利部醫事系統入口

<https://ma.mohw.gov.tw/maportal/default.aspx>

查詢學分是否足夠?以免屆時無法換照。

6 年 18 分醫學倫理、醫療相關法規、醫療品質(其中應包含兩性議題及感染控制各 1 分)；未有專科醫師資格者，醫學課程應達 162 分。